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裙楼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首席合伙人:李海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政且志远(深圳)合伙人29人,注册会计师9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负责人68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下同)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7,468.9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6,340.74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797.3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283.97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家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家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2,459.60万元

2024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政且志远(深圳)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2024年末余额(经审计):217.58万元。政且志远(深圳)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主要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政且志远(深圳)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3个完整自然年度)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审计项目名称:徐雷,2017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政且志远(深圳)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嘉琳,2023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政且志远(深圳)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二、续聘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序号	姓名	履职起止日期	履职期间签字	履职期间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1	徐雷	2024年12月24日	普通	深圳市弘基	深圳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格证书、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并对其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能力,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提供高质量、公允的审计服务。鉴于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能力,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提供高质量、公允的审计服务。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决议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继续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于2023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3]2905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3]2905号),并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3]2905号)的副本。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4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甬证监立告字[2024]34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二、风险提示

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持续关注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甬证监立告字[2024]34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下午11: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集人:徐雷,2017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政且志远(深圳)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份额(万股)	起止日	期限(天)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2024/11/26	12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2024/12/23	14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2024/12/23	30
合计		10,600.00	--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节余0.05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为理财产品赎回及理财产品收入。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节余0.05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为理财产品赎回及理财产品收入。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2日印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2]37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2,487,5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22年3月8日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方式,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48.7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84元。截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共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75,989,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120,525.9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968,974.0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人民币)	用途
1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90107410888	0.05	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专户
2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366641201300538560	231.61	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专户
3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197956424	5,272.53	募集资金专户(一般)
4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8006869490018	146.77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5	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NR45500825354980170	502.78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6	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NR45500825354980150	6.92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7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4009688	70.82	募集资金专户(一般)
8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257066166868	2.96	补充流动资金

注:上表中账户余额包含现金管理专户余额、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节余0.05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为理财产品赎回及理财产品收入。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节余0.05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为理财产品赎回及理财产品收入。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节余0.05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为理财产品赎回及理财产品收入。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节余0.05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为理财产品赎回及理财产品收入。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节余0.05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为理财产品赎回及理财产品收入。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节余0.05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为理财产品赎回及理财产品收入。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节余0.05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为理财产品赎回及理财产品收入。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1. 深圳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称“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上市规则》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一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在首次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应当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后,未及时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公告,构成重大违规行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风险提示

1. 深圳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上市规则》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一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在首次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后,未及时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公告,构成重大违规行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1. 深圳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四、风险提示

1. 深圳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风险提示

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风险提示

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四、风险提示

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五、风险提示

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六、风险提示

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七、风险提示

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八、风险提示

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九、风险提示

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十、风险提示

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十一、风险提示

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十二、风险提示

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十三、风险提示

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原因

1. 变更原因

2. 变更原因

3. 变更原因

二、变更内容

1. 变更内容

2. 变更内容

3. 变更内容

三、变更影响

1. 变更影响

2. 变更影响

3. 变更影响

四、变更程序

1. 变更程序

2. 变更程序

3. 变更程序

五、变更结论

1. 变更结论

2. 变更结论

3. 变更结论

六、变更日期

1. 变更日期

2. 变更日期

3. 变更日期

七、变更说明

1. 变更说明

2. 变更说明

3. 变更说明

八、变更附件

1. 变更附件

2. 变更附件

3. 变更附件

九、变更备注

1. 变更备注

2. 变更备注

3. 变更备注

十、变更其他

1. 变更其他

2. 变更其他

3. 变更其他

十一、变更其他

1. 变更其他

2. 变更其他

3. 变更其他

十二、变更其他

1. 变更其他

2. 变更其他

3. 变更其他

十三、变更其他

1. 变更其他

2. 变更其他

3. 变更其他

十四、变更其他

1. 变更其他

2. 变更其他

3. 变更其他

十五、变更其他

1. 变更其他

2. 变更其他

3. 变更其他